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85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公告》《关于补充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根据上述公告，你公司补充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 6600 万美元，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，合人民币 45,297.12 万元；补充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91,058.64 万元；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，将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损 6.68 亿元调整为亏损 39.67 亿元。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称相关赔偿金额为陪审团作出的裁决结果，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金额以法院的判决为准。2019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称，美国加州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判决，被告德豪润达、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，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。而你公司将相关预计负债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，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

LED 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推进关闭 LED 芯片工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关闭 LED 芯片工厂，同时授权管理层推进实施。而你公司将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，请详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2019 年 11 月 11 日、11 月 12 日、11 月 13 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%，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请补充说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保密情况、相关信息是否提前泄露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4.4 条，向本所报备内幕知情人档案。

4、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18 日

